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89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王偉迪

上列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268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二審確定判決(原審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度易字第216號，起訴及移送併辦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法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649、4999、5000、5001、5002、1200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王偉迪(原名王韋迪)與同案被告蘇双福共同於本案4處地點，設置比特幣挖礦機房，以回撥電表方式，詐取挖礦機台實際耗電差額之利益。然而，蘇双福於本案大社機房前，已有多處地點挖礦竊電，聲請人有去星堡保全繳他的帳款，對方有出示證明，聲請人事後會提出作為「新證據」，星堡保全之和解書有註明，及聲請人自行向中華電信公司查詢之對話逐字稿，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蘇双福於本案以前，已有多處地點挖礦竊電，為本件竊電主謀，聲請人係受蘇双福要求承租本案4處地點，僅屬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原確定判決認定聲請人與蘇双福共同犯詐欺得利4罪，且僅依台電公司推估竊電數量(金額)，致聲請人無力和解，而量處高於主謀蘇双福之刑度，認定事實顯有錯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421條規定聲請再審等語。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

01 利益，得聲請再審：……六、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
02 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
03 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第1項第6
04 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
05 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證據」，刑事
06 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不得
07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
08 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
09 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依第421條規定，
10 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
11 為之」，同法第421條、第424條亦分別規定明確。

12 三、經查：

13 (一)聲請人王偉迪已到庭陳稱：本件聲請再審的「新證據」，係
14 指聲請人去星堡保全繳同案被告蘇双福的帳款，對方有出示
15 證明，上述新證據將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前提出。至於

16 「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係指蘇双福在本案之前，就在多處
17 地點挖礦竊電，星堡保全的和解書有註明，及聲請人向中華
18 電信查詢的對話逐字稿等語(本院卷第198、200頁)。然而：

19 1.前述「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部分，聲請人具狀聲請再審之
20 日期為113年7月29日，已在判決確定日期113年6月27日後，
2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聲請再審書狀可稽，顯
22 已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24條「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為之」
23 之規定。

24 2.「因發現新證據」部分，聲請人雖稱將於113年11月28日前
25 提出，惟等候至今仍未提出其所指之新證據，亦不合同法
26 第420條第1項第6款聲請再審事由。

27 (二)聲請意旨另稱原判決依台電公司推估竊電數量(金額)，致其
28 無力和解，而遭量處較高刑度云云，無非以個人主觀意見，
29 再為爭執及辯解，尚非有何法定再審事由，自無可採。

30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
31 第421條規定要件，均有未合，其聲請再審為無理由，應予

01 駁回。

0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

05 法官 莊崑山

06 法官 林柏壽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書記官 陳旻萱